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辦法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長核定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 校長核定
104.02.26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校長核定
105.4.26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校長核定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6 校長核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出席核心訓練活動獎勵

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席（1）新生核心能力訓練營，達該學系應出席人數百分之八十，或（2）核心能力培育講座，達規定參加之各學系應出席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另，（3）各學系須參加職場寫作精進課程之學生，各學系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

達到前項（1）或前項（2）的學系，每符合一款規定者，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供該學系獎勵系學會使用；而達到前項（3）的學系，該學系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第三條 教師出席教師發展活動獎勵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下列兩類教學發展活動當學期各 1 次以上者，該系所可獲獎助二萬元整：（1）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2）本院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創新作為

凡系所或教師能在理論研究、應用研究、教學或服務上有創新作為，每案最高可補助三萬元整。

第五條 補助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作為

凡系所師生辦理社會關懷或協助社區發展之活動，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依活動規模及期間每一次活動補助 1 至 3 萬元。

為鼓勵學生撰寫與社會關懷（含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碩博士論文，檢附經系所審核通過之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每名學生補助 1 至 3 萬元研究補助金。

其他有關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作為，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

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依個案核給。

第六條 核心能力評量補助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必修或必選科目，訂有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 或稱 rubrics），並以此評量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況者，即可申請補助。每個系所(學程)之大學部或研究所最高各補助五項核心能力，每項核心能力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每個學制之核心能力以不重複為原則。

第七條 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

教師或系所根據必選或必修課程核心能力評量結果或學習品保中心(LAC)評量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授課方式，調整課程地圖，或辦理核心能力補強活動等），措施之主要執行者即可申請補助。若申請者為教師，每門課補助教師五千元；若申請者為系所，依改善措施性質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每系所及其所屬教師合計最高可獲補助四萬元，必要時請系所自行協調分配。

第八條 申請程序

本辦法補助之審核委員由院長選派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為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第四條及第六條先核給一半補助金額，另一半視執行情形核給；第五條為利活動及研究進行，全額核給。經此程序於事前核定之案件，由國際認證辦公室辦理說明會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申請者提供符合認證所需成果。依其餘條文申請補助者，則於事後提出申請即可。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至 107 學年度止，後視本院經費狀況及執行績效再行檢討。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由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